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
- (4)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4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寶橋融資函件.....	51
附錄 – 一般資料.....	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舊協議及新協議擬進行的每項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未支付金額；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協議；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將載入本通函內；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福利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運輸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各項新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重選候任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一拖財務」	指	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88.60%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知識產權」	指	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訣竅；
「土地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將面積總計約為192,632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予本公司，並給予本集團租賃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280,00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使用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協議」	指	一拖財務及中國一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就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物料；

釋義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採購貨物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舊協議」	指	(i)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及採購貨物協議；(ii) 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ii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銷售貨物協議；(iv) 由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技術服務協議；(v)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房屋租賃協議；及(vi)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協議；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貨物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及土地租賃協議；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總樓面面積約56,127平方米的廠房，並向本集團提供租賃總樓面面積不超過80,000平方米的額外物業的優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中國一拖供貨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若干物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2.02%股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定價」	指	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若干貨品及服務頒佈的強制性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技術服務協議」	指	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研所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拖研所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拖研所集團」	指	拖研所公司、洛陽鑫研機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洛陽西苑車輪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洛陽拖汽工程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即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技術服務予本集團的服務提供方；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4.574%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受其控制公司／實體(「相關方」)及／或相關方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約數所致。

本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通函，不應被視為官方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執行董事：

趙剡水先生(董事長)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劉繼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非執行董事：

蘇維珂先生
閆麟角先生
劉永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錫文先生
陳秀山先生
洪暹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
- (4) 董事責任保險

緒言

董事會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及監事；(ii)董事及監事薪酬；及(iii)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舊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舊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會有意確保繼續向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買賣商品及服務的持續交易，以及繼續租賃土地及物業，以配合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中國一拖集團亦有意延續一拖財務現時提供的財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繼續接受拖研所集團提供的若干技術及測試服務。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新協議，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為有關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若干物料、零件及服務交易、財務、技術及測試服務的延續以及土地及物業租賃，以及本集團與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若干物料、零件採購及銷售的延續。

訂立新協議乃為更新舊協議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以及反映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除各項新協議的生效期及年度上限金額外，各項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與各自的舊協議相近。本通函載有新協議的詳情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董事認為，訂立新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及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順利，本公司決定將董事及監事換屆延至A股發行完成後進行。鑒於A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順利完成，本公司擬重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重選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延期履職的薪酬，以及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擬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 閣下提供各項新協議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ii)載列寶橋融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以及董事責任保險的資料。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及相關授權；(b)重選董事及監事；(c)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d)購買董事責任保險，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

(1)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7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機集團持有中國一拖82.02%股權，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因此國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拖研所公司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51%及49%，其亦是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因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約88.60%的權益，而中國一拖擁有約0.6%的權益。

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以及本公司與拖研所公司分別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新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而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2)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各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就一拖財務的利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援助，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財務援助提供資產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新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各自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國機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被視為關連自然人／方。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2.11條，於連續

董事會函件

十二個月內，(1)倘所有交易均與同一關連方進行；或(2)倘所有交易乃與不同關連方進行但具有相關標的事項，則上市公司進行的關連方交易須綜合計算。

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須根據上述規則綜合計算，並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結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因此，新協議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各項新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原材料(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油料)、其他工業設備、配套件(含半成品及產成品)、零部件及其他必需品。

董事會函件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採購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採購的貨物	1,263,734	1,262,965	893,353	1,300,000	1,600,000	1,900,000	1,350,000	1,450,000	1,550,000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董事會函件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須與中國市場裡獨立第三方之間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採購貨物協議時，並沒有與價格相關的中國政府文件以供本公司作定價根據。本公司根據舊有採購貨物協議採購所有原材料、其他工業設備、配套件、零部件及其他必需品時，本公司採用了「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的定價標準。當本公司執行新採購貨物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並採用其中之一項標準以確定價格。

採購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0%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0%，所按基準如下：

-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63,73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62,96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1.6%；及
- (2)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擬進行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整合後，本集團將逐步減少向中國一拖集團購入貨物。

(B) 綜合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董事會函件

- 將提供的服務** : 若干生產、福利及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運輸服務、消防服務、保安服務、人力資源培訓、法律事務及諮詢服務、職稱評定服務、廠區景觀美化及道路服務、清潔服務、資訊網絡服務、再就業服務、退休職工管理服務(如社會保險服務)、企業文化、企業形象宣傳服務、接待服務(如提供會議場所及接待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倉儲服務：每季度結算一次，並於該季度結束後次月付款；
- 運輸服務：原則上運費在本公司(代表本集團)確認發送或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及
- 管理服務(不包括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每季度第一個月結算上季度的費用，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按照實際發生量結算及支付。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綜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綜合服務協議	96,382	107,125	69,921	100,000	120,000	140,000	226,000	254,000	290,000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綜合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按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須與中國市場裡獨立第三方之間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之市場價格，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綜合服務協議時，並沒有與價格相關的中國政府文件以供本公司作定價根據。除了運輸服務以外，本公司根據舊有綜合服務協議採購所生產、福利及管理服務時，本公司採用了「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的定價標準，而運輸服務則按市場價格來計算。當本公司執行新綜合服務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並採用其中之一項標準以確定價格。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6%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6%，所按基準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6,38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7,12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94%；及

(2) 0.66%的額外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I) 運輸服務：釐定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將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的1%，而有關水平乃基於：

(a)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9,47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65,60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58%；及

(b) 0.42%的增幅，主要考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本集團年度平均營業額的預期增幅、業務合併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油價及薪金的預期增幅計算；及

(II) 其他服務(運輸服務除外)：釐定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將約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的0.6%，而有關水平乃基於：

(a)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6,91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41,52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36%；及

(b) 0.24%的增幅，所按基準如下：

(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一拖管理服務員工薪金的預期增長率將不超過15%；及

(ii) 在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如收購及租賃土地、發展工業園及重組業務)的帶動下，保安服務、防火及服務、廠區綠化及道路服務，以及清潔服務等服務費用的預期增幅。

(C) 採購動能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供應的能源 : 電力、燃氣、氧氣、水、熱力、壓縮氣體、乙炔、蒸氣等。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須每月或最遲於次月結清；然而，為保證動能供應的穩定性，經協議雙方協商後，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採購動能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採購動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110,653	112,997	61,806	200,000	240,000	300,000	250,000	290,000	330,000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按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須與中國市場裡獨立第三方之間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的動能之市場價格，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採購動能協議時，並沒有與價格相關的中國政府文件以供本公司作定價根據。本公司根據舊有採購動能協議採購所有能源時，本公司採用了「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的定價標準。當本公司執行新採購動能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並採用其中之一項標準以確定價格。

採購動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將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1.81%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81%，所按基準如下：

-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10,65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2,99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及
- (2) 0.81%的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能源價格的預期增幅；及
 - (II) 在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如發展工業園及重組業務）的帶動下，預期能源需求將持續增加。

董事會函件

(D) 貸款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一拖財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 將提供的
財務服務 : 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貸款合同內規定。
- 擔保 : 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 中國一拖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承諾其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餘額在任一時點均大於貸款餘額，並不可撤銷的授權一拖財務以其相關存款賬戶中的存款抵消中國一拖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而產生的債務，此承諾有效地對一拖財務的貸款服務協議提供了一個充份的保障。
- 要求提前
償付的權利 : 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本集團的資金短缺情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貸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尚未償還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償還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服務協議	440,200	507,020	524,120	450,000	510,000	590,000	640,000	690,000	740,000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的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舊有貸款服務協議時，一拖財務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確定貸款服務費的定價，並列明於每份貸款合同上。

貸款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向中國一拖集團授出的平均及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未來財務資源；及
- (3) 一拖財務於各相關年度資產總值的上升百分比。一拖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0元，當中已計及其業務的歷史增長趨勢，以及其將來業務前景。一拖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貸款服務協議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貸款服務協議	22.9	23.0	23.1

(E)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
-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票據貼現服務之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票據貼現服務合同內規定。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297,000	330,000	211,720	300,000	350,000	400,000	430,000	460,000	490,000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收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之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舊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時，一拖財務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確定票據貼現服務費的定價，並列明於每份票據貼現服務合同上。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平均及最高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金額的歷史數據；
-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未來財務資源；及
- (3) 一拖財務於各相關年度資產總值的上升百分比。一拖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0元，當中已計及其業務的歷史增長趨勢，以及其將來業務前景。一拖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票據貼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額除以資產總值的預計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15.4	15.3	15.3

(F)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集團發出之票據；而中國一拖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用。
-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服務費之支付條款將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票據承兌服務合同內規定。
- 擔保：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中國一拖集團於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承諾其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餘額在任一時點均大於貸款餘額，並不可撤銷的授權一拖財務以其相關存款賬戶中的存款抵消中國一拖集團因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而產生的債務，此承諾有效地對一拖財務的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提供了一個充份的保障。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尚未支付的歷史最高金額。下表亦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尚未支付最高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39,260	283,908	305,210	250,000	300,000	350,000	380,000	400,000	420,000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
- (2)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之費率；及
- (3)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舊有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時，一拖財務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確定票據承兌服務費的定價，並列明於每份票據承兌服務合同上。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一拖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平均及最高每日票據承兌的金額的歷史數據；及
- (2) 一拖財務的歷史及未來財務資源。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G) 銷售貨物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 將提供的商品：原材料、配套件(包括鑄鍛件)、零部件(包括半製成品及完成品)、設備及其他必需品。
-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支付條款：原則上貨款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經訂約方協商後可於貨物預計發出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 承諾事項：如其他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訂單，本集團承諾將優先向中國一拖提供本集團所生產之商品。

董事會函件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銷售貨物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銷售貨物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協議	569,806	342,632	132,827	1,200,000	1,440,000	1,800,000	120,000	135,000	150,000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供應或提供的商品的適用價格將為：

- (1) 國家定價；
- (2)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
- (3)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
- (4)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價格；及
- (5)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計算。

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須與中國市場裡獨立第三方之間所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銷售貨物協議時，並沒有與價格相關的中國政府文件以供本公司作定價根據。本公司根據舊有銷售貨物協議銷售所有的原材料、配套件、零部件、設備及其他必需品時，本公司採用了「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的定價標準。當本公司執行新銷售貨物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並採用其中之一項標準以確定價格。

銷售貨物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8%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8%，所按基準如下：

-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69,80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2,63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4.2%；及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收購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拖國際」）的全部股本權益。自一拖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通過一拖國際出口產品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與中國一拖之間的關連交易金額有所減少。

(H) 房屋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
 - 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交易性質：本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東區區域總樓面面積約為56,127平方米的廠房物業（包括為相關物業而設的水電設施及工業用房，以儲存及放置用作農業及發電機械的附屬或相關設備、鍛鑄件、配套件及零部件等）。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優先權** : 除上文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將由本集團租賃外，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集團額外租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另一個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0,000平方米的物業。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該年度租金。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房屋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房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租賃協議	4,079	4,457	1,077	6,000	7,000	8,000	10,000	12,000	14,400	

房屋租賃協議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年租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
- (2)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出租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物業提供的租金。

董事會函件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房屋租賃協議時，年租根據年折舊費與不多於相關房產淨值5%的管理費兩項之合計(統稱「租金一」)，及相關的稅費(現稅率為租金一的5.5%，但應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定的稅率變動為準)來釐定。

房屋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房屋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集團取得約56,127平方米的租賃總樓面面積，及增加額外之緩衝值以租賃總樓面面積不多於80,000平方米的可能性(視乎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營運需要)而定；
- (2) 市價以參考由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價格；及
- (3) 預期租賃物業租金之增加。

(I) 土地租賃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租賃的土地 : 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總土地面積約192,63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優先權 : 除上文所述的總土地面積將由本集團租賃外，本集團亦有優先權按照《土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一拖集團額外租賃包括但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另一幅總土地面積不多於280,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支付條款 : 本集團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前以現金支付該年度租金。

董事會函件

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土地租賃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土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協議	16,790	12,351	3,710	22,000	24,000	26,000	13,500	16,500	19,500

土地租賃協議之交易的定價標準

年租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
- (2)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出租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租金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租金。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舊有土地租賃協議時，年租根據土地價值年攤銷額加不多於年攤銷額5%的管理費（兩項合計為「租金二」）及相關的稅費（現稅率為租金二的5.5%，但應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定的稅率變動為準）來釐定。

土地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土地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

- (1) 本公司自中國一拖集團取得約192,632平方米的租賃總土地面積，及增加額外之緩衝值以租賃總土地面積不多於280,000平方米的可能性（視乎本集團業務擴充及營運需要）而定；

董事會函件

(2) 市價以由中國一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賃價格；及

(3) 預期租賃土地租金之增加。

(J)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 拖研所公司(代表拖研所集團)，其不僅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亦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不包括拖研所集團)。

將提供的服務 : 拖研所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發、技術諮詢以及與拖拉機及柴油機相關的其他技術服務及其他特別服務。

訂約方亦同意，本集團可委聘其他技術研發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

期限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由雙方簽定的委託書中另外約定。

承諾事項 :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拖研所公司承諾：

(1) 拖研所公司應並應促使拖研所集團不會向經營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法人或機構提供與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的服務；及

(2) 除所承接的國家研究或開發項目外，與其他第三方的項目相比，拖研所公司應並應促使拖研所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優先權。

董事會函件

所衍生的知識產權：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申請權及使用權將歸屬於本集團。拖研所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倘訂約方協定，因提供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而衍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歸屬於拖研所集團，則本集團有權於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內及期限屆滿後無償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技術服務協議而言，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亦載列技術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協議	20,734	115,256	66,174	77,950	150,000	18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為：

- (1) 政府指導價；
- (2) 倘無政府指導價，則拖研所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產生的價格；及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由拖研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不得遜於向拖研所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

於執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舊有技術服務協議時，拖研所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來計算。

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7%的基準釐定。本集團的預計綜合營業額乃按本集團行業發展、市場份額、產能及業務策略，參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後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獲釐定為本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0.7%，所按基準如下：

- (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7,54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115,250,000元），平均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1%；及
- (2) 本集團根據中國一拖的「十二五」產品開發計劃，擬定包括拖拉機、柴油引擎及其他產品的研發。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K) 存款服務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一拖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
- 將提供的財務服務：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中國一拖的保證：中國一拖保證，根據其他方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中國一拖將促使中國一拖集團優先存款資金於一拖財務。

中國一拖承諾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餘額應在任一時點大於貸款餘額。當中國一拖違反此一承諾，一拖財務有權利限制中國一拖向任何第三方以其存於一拖財務的資金支付，或要求中國一拖提高其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量。

抵銷權利 ： 中國一拖不可撤回地，並促使中國一拖集團不可撤回地向一拖財務授出權利，可以於相關存款賬戶抵銷中國一拖集團因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時，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違約而產生的一切債務。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

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存款的一切金額利率將為：

- (1)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相關利率；
- (2) 倘上述利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設定之相關利率；及
- (3) 倘上述利率均不適用，則利率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公平磋商，並將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存款利率不得優於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利率。

於執行舊有存款服務協議時，一拖財務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確定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提供的一切金額利率，並列明於每份存款服務協議上。

先決條件

所有新協議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有關本集團、中國一拖集團、國機集團、一拖財務及拖研所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系列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和礦用車等。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

國機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進出口業務等。

一拖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是一間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管的非銀行業財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非銀行業財務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拖研所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發動機、工程機械及農用運輸車等產品的研發和檢測；設備研發及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經已互相進行交易，以便於彼等的生產及運作。鑒於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中國一拖集團為本集團的營運一體化及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的地域方便帶來可靠原材料供應與服務供應（包括拖研所公司提供的技術相關服務），及終止互供該等原材料及服務將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

此外，於考慮訂立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時，董事亦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於中國法律禁止企業之間貸款，故成立一拖財務可更有效調動中國一拖集團及本集團內部的資金。一拖財務一直為本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不限於）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及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 (b) 一拖財務的業務為本集團四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將中國一拖集團的資金集中交予一拖財務對本集團有利，優點包括：(i) 為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及接受中國一拖集團存款可賺取原應由商業銀行為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利潤；及(ii) 為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可賺取原應由商業銀行為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約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37,100,000元及人民幣53,800,000元的綜合除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前利潤約9.1%、5.8%及10.0%；
- (c) 倘中國一拖集團將大部份資金集中由一拖財務管理及控制，則(i) 可擴大一拖財務資產規模，為本集團及其聯繫人服務；及(ii) 將令本集團能夠實施一個更有效的現金管理系統及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 (d) 向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有助本集團賺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適用費用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之間的息差。就收入利潤率而言，財務金融業務乃本集團獲得最高盈利的業務分部；
- (e) 續訂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對一拖財務達致經濟規模而言非常重要，而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為一拖財務提供快捷有效的渠道；及
- (f)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一拖集團在一拖財務的月末平均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45,000,000元。董事相信，中國一拖集團於一拖財務的有關存款，有利於一拖財務歸集資金，擴大規模，提升本集團財務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i) 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新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 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2) 重選董事及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順利，本公司決定將董事及監事換屆延至A股發行完成後進行。鑒於A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順利完成，本公司擬重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現任董事及監事須任職至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成立為止。

本公司謹建議重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

1. 趙剡水先生；
2. 蘇維珂先生；
3. 閆麟角先生；
4. 郭志強先生；
5. 董建紅女士；
6. 屈大偉先生；
7. 劉繼國先生；及
8. 吳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洪暹國先生；
2. 張秋生先生；
3. 邢敏先生；及
4. 吳德龍先生

上述候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趙剡水先生，現年4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中國一拖董事長。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第一裝配廠副廠長、副總工程師、副

董事會函件

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及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職。兼任華晨中國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先後就讀於江蘇工學院、江蘇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工學碩士與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作為訪問學者赴日本北海道大學、京都大學學習深造，在企業管理、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及設計、技術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維珂先生，現年50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一拖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蘇先生歷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蘇先生先後就讀於大連工學院船舶內燃機專業及法國高等商業學校，獲頒工學學士、工程碩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在企業管理、國際貿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閻麟角先生，現年57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中國一拖總經理、董事。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中國一拖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兼任華晨中國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洛陽福賽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閻先生先後就讀於洛陽工學院和西安交通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熟悉機械設計和製造，在企業管理、生產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志強先生，現年5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一拖副總經理，技術中心主任。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生產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第一裝配廠廠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兼任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一拖(法國)農業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一拖(瀋陽)拖拉機有限公司董事長。郭先生先後就讀於洛陽工學院和江蘇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和工程碩士學位，熟悉機械設計製造，在產品技術研發、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建紅女士，現年46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交流)。董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本公司財務部副部

董事會函件

長、部長、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等職。兼任中國一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董事、一拖(瀋陽)拖拉機有限公司監事。董女士先後就讀於鄭州大學和西安理工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和工程碩士學位，熟悉特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在會計核算、財務管理、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屈大偉先生，現年47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一拖副總經理。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裝備科技分公司經理、一拖(洛陽)開創裝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零部件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齒輪廠廠長、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屈先生先後就讀於焦作礦業學院和華中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熟悉工藝裝備的研究和開發，在企業投資管理、生產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劉繼國先生，現年48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一拖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本公司齒輪廠副廠長、廠長、熱處理廠廠長、第一裝配廠廠長、農業裝備事業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一拖生產運行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兼任一拖黑龍江農業裝備有限公司董事、中非重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先後就讀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和江蘇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和工程碩士學位，熟悉機械製造工藝和設備、市場營銷，在企業管理、生產經營及財務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吳勇先生，現年4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中國一拖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助理、黨委工作部部長。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董事會秘書、管理諮詢辦公室副主任、衝壓廠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廠長、廠長、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一拖黨委工作部部長、工會副主席等職，吳先生先後就讀於河南大學、河南財經學院，在企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函件

洪暹國先生，現年49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執行副會長兼秘書長、兼任中國農業機械化協會副會長、中國農業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拖拉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顧問、工業和信息化部安全生產領導小組成員。洪先生畢業於洛陽工學院農業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頒學士學位，熟悉國內外農業機械行業發展，多次參加農業行業的國際交流，並主持或參加了中國多項農機產業政策研究課題和報告。

張秋生先生，現年44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中國企業兼併重組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山東金正大生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北京交通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碩士與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作為高級訪問學者在美國布爾德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訪問一年。張先生受聘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北京市高等學校青年學科帶頭人等，為政府和企業提供財務會計和兼併重組領域的專業服務。

邢敏先生，現年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兼任江蘇雲意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輕騎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邢先生於東北工學院機械製造專業本科畢業，熟悉內燃機、機床、重型機械及農機工業。

吳德龍先生，現年47歲，現任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長。現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董事會函件

及英國威爾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證券及投資公司，熟悉金融及投資管理等業務領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 1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001%。除此之外，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監事的提名

本公司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

1. 李平安先生；
2. 許世棟先生；
3. 王湧先生；及
4. 黃平先生

董事會函件

上述候任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李平安先生，現年48歲，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一拖總法律顧問、紀委副書記、法律事務部部長。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法律事務處處長助理、辦公室主任助理、法律事務中心主任等職。李先生就讀於鄭州大學法學系，擁有律師資格。

許世棟先生，現年38歲，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一拖資產財務部部長。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一拖，歷任中國一拖辦公室秘書、本公司財務部成本科科長、主任會計師、中國一拖財務部部長助理、副部長等職。許先生就讀於中南財經大學，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涌先生，現年44歲，經濟法碩士、民商法博士，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商法研究所所長、教授。王先生一九九九年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至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英國牛津大學訪學。王先生兼任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律師，包頭市神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長期從事民法、公司法、證券法教學科研和法律實踐工作，在民法、公司法、證券法等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黃平先生，現年44歲，註冊會計師，現任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曾任洛陽宇通汽車有限公司財務處長，一九九七年至今在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現兼任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洛陽理工學院財務會計專業，擁有證券特許註冊會計師資格，在財務審計、企業改制、債轉股、投資融資、兼併收購、破產清算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上述候任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委任趙剡水先生、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為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以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平安先生、許世棟先生、王湧先生及黃平先生為非職工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重選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延期履職的薪酬，以及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延期履職建議薪酬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現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6萬元；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現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4萬元。經董事會審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延期履職的建議薪酬如下：

1. 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監事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薪酬；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延長任職時間(半年)及年度薪酬標準支付，每人獲得人民幣3萬元；獨立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的薪酬按照延長任職時間(半年)及年度薪金標準支付，每人獲得人民幣2萬元；及
3. 在本公司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 (1) 對於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以較高職務為準)，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其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2) 未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制度採用津貼制：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6萬元，按季度平均發放；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2,000元／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1,000元／次。

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 (1) 職工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以較高職務為準)，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 (2) 獨立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的薪酬制度採用津貼制：
 - i. 獨立監事的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按季度平均發放；及
 - ii. 獨立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2,000元／次；
- (3) 獨立監事、職工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其他規定

1.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專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有關費用以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據實支付；
3.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費用以及其它按《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據實支付；

董事會函件

4. 董事、監事任職不滿一年按照實際任職月份支付薪酬，不滿一個月按一個月計算；
5. 上述建議的董事及監事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執行，期限三年；及
6. 上述建議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解釋權歸本公司董事會。

(4) 董事責任保險

為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同時激勵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履行責任義務，防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正常履行職責而引發的訴訟風險以及保障本公司的責任風險，本公司擬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擬購買由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進行承保的董事責任保險，承保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保費為人民幣7.2萬元，期限為自起保日起計12個月，到期續保。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上述建議購買的董事責任保險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趙剡水先生、蘇維珂先生、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於中國一拖有關聯關係，並已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51頁至第75頁所載的寶橋融資函件。經考慮寶橋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a) 訂立新協議；(b) 重選董事及監事；(c)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d)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a)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b)授權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新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非重大的修改」指對條款所用詞彙作出的輕微修改或對合同標的事項、定價條款及合同期限等主要條款以外的條款作出的輕微修改)；(c)重選董事及監事；(d)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e)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被視為於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批准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存款服務協議，因其並無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1)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2)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的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3)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建議。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意見的詳情，連同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

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的寶橋融資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條款及條件，寶橋融資給予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錫文先生 陳秀山先生 洪耀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貨物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匯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就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之間提供若干物料、零件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與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間延續採購及銷售若干物料及零件而與中國一拖訂立採購貨物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動能協議（統稱為「中國一拖供應協議」）。有關中國一拖供應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函件內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一拖財務就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及存款服務分別與中國一拖訂立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統稱為「財務服務協議」）。有關財務服務協議的詳情將於本函件內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574%，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一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財務乃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擁有約88.6%及0.6%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以及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並已假設彼等在通函刊發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曾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並獲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要相關資料，且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的規定，採取一切所需的步驟以達致

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吾等在本函件載列的意見及推薦意見，而此等資料亦值得吾等信賴。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及表達的意見。吾等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公司、一拖財務、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其他機械(包括叉車及礦用卡車)以及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及接受存款服務)。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機集團)，兩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一拖財務乃 貴公司擁有88.6%權益的附屬公司，為一間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持牌金融機構。誠如中國銀監會於發行的金融機構牌照上註明，一拖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一拖財務由 貴公司持有88.6%權益；由一拖(洛陽)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持有6%權益；由一拖(洛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持有4.2%權益；以及由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6%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車輛產品以及零件及鍛鑄件。國機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擁有中國一拖的82.02%股權。國機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承包;汽車及零部件銷售;國外工程的承包和國內外招標工程及進出口業務等。

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已互相進行交易,以便於彼等的生產及營運。鑒於其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代表貴集團)(作為採購方)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供應代理)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及採購貨物協議(「現有供應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歷史年度上限已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訂立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及存款協議(「現有財務服務協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歷史年度上限已於貴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載列如下:

(a) 現有採購貨物協議(「現有採購貨物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為管理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貴公司(代表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進行的持續供應交易,貴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現有採購貨物協議。現有採購貨物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貴公司與中國一拖將就舊採購物料協議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現有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福利及其他服務，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現有綜合服務協議，以管理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進行的持續供應交易。現有綜合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將就現有綜合服務協議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現有採購動能協議 (「現有採購動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為向 貴集團供應電力、燃氣、氧氣、水、採暖、壓縮空氣、乙炔和蒸氣，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現有採購動能協議，以管理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進行的持續供應交易。現有採購動能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將就現有採購動能協議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現有貸款服務協議 (「現有貸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現有貸款服務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乃參考人民銀行不時設定的相關利率釐定。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將就現有貸款服務協議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服務協議的基本條款與協議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現有貸款服務協議相若。現有貸款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e) 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基本條款與協議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相若。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將就現有票據貼現服務協議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 現有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現有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現有票據承兌服務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其中(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承兌及一拖財務兌付的票據，一拖財務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票據面值；及(ii)就中國一拖集團簽發、一拖財務的受託銀行承兌及有關銀行兌付的票據，有關銀行承諾於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票據面值。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的基本條款與協議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現有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相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將就現有票據承兌服務協議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 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現有存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一拖財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訂立現有存款服務協議，據此，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利率乃參考人民銀行不時設定的相關利率釐定。存款服務協議的基本條款與協議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現有存款服務協議相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將就現有存款服務協議訂立延期協議，以將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i)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可向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物料及服務供應；(ii) 貴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關係；及(iii) 貴集團可賺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用費用與向其支付存款利息之間的息差，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採購貨物協議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配套件(含半成品及產成品)、零部件及其他必需品。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為(a)國家定價；(b)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c)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該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為中國市場裡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貨物所提供的價格，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內產生的價格)；(d)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e)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不超過30%)計算。支付條款規定貨款原則上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向 貴集團提供的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貨物向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採購貨物協議的年期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目前，所有原材料、其他工業設備、配套件及其他必需品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不超過30%)採購。

(b) 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一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生產、福利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運輸服務、消防服務、廠區保安服務、人力資源培訓、法律事務及諮詢服務、職稱評定服務、景觀美化及道路服務、清潔服務、信息網絡服務、再就業服務)、退休職工管理服務(如社會保險服務)、企業文化、企業形象宣傳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如提供會議場所及接待服務)等。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a)國家定價；(b)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c)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該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為中國市場裡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價格，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內產生的價格)；(d)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e)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不超過30%)計算。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運輸服務外，上述服務的採購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不超過30%）採購。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運輸服務按市場價格採購。

(c) 採購動能協議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中國一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電力、燃氣、氧氣、水、熱力、壓縮氣體、電石氣及蒸氣等。將予供應或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a) 國家定價；(b) 倘無國家定價，則政府指導價；(c) 倘無國家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該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為中國市場裡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動能所提供的價格），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內產生的價格；(d) 倘無國家定價、政府指導價或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則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e)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不超過30%）計算。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採購動能協議的年期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目前，所有動能按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潤率（不超過30%）採購。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於執行現有供應協議時，並沒有與價格相關的中國政府文件以供 貴公司作定價根據。因此，於根據現有供應協議採購相關貨物及服務時， 貴公司採用了「按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的定價標準。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執行各項中國一拖供應協議後， 貴公司將按照上述定價標準之排序並採用其中之一項標準以確定價格。

(d) 貸款服務協議

根據貸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利率乃參考人民銀行不時設定的相關利率釐定。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履行其於貸款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一項抵押或其他擔保。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 貴集團的資金短缺而定，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其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一拖財務就任何貸款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為(a)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b)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的費率；及(c)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根據各份獨立貸款合同的個別實際情況，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

取的服務費按上述所提的三項定價標準的其中一項釐定。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就相同服務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貸服務款協議的年期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據 貴公司所述，一拖財務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貸款服務。

(e)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根據票據貼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支付中國一拖集團提交的未到期票據的面值（已扣除貼現利息）。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貼現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貼現利息及其他收費）將為（a）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b）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的費率；及（c）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根據各份獨立貸款合同的個別實際情況，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上述所提的三項定價標準的其中一項釐定。由於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須根據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費率釐定，並不得優於就相同服務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吾等認為收取服務費的基準乃屬公平。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的年期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據 貴公司所述，一拖財務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f)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根據票據承兌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據此，一拖財務保證支付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的票據，而一拖財務將就此收取服務費。一拖財務可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履行其於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一項抵押或其他擔保。一拖財務就任何票據承兌服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為（a）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b）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的費率；及（c）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根據各份獨立貸款合同的個別實際情況，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上述所提的三項定價標準的其中一項釐定。由於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須根據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釐定，並不得優於就相同服務向一拖財務獨立

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吾等認為收取服務費的基準乃屬公平。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的年期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據 貴公司所述，一拖財務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

(g) 存款服務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據此，一拖財務將向中國一拖集團支付存款利息。一拖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予中國一拖集團的利息將為 (a) 中國銀監會或人民銀行規定的費率；(b) 倘上述費率不適用，則中國業界就可比較交易收取的費率；及 (c) 倘上述費率均不適用，則服務費將由一拖財務與中國一拖集團參考市場上可比較交易而釐定。根據各份獨立貸款合同的個別實際情況，一拖財務向中國一拖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上述所提的三項定價標準的其中一項釐定。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就相同服務向一拖財務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存款服務協議的年期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存款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中國一拖集團向一拖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並且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就該等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該等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評估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i)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份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訂立的若干合同樣本；及 (ii) 貴集團／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訂立的若干可資比較合同。在審閱各項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後，吾等相信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兩項額外定價政策除外，即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及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釐定的交易價格）於各重大方面均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應條款一致，原因是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與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及現有供應協議相若。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一般將比較由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場價格，並就採購原材料及綜合服務採用較低價格。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繼續遵循相同的定價機制。

鑒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定價基準與相應的現有供應協議相若(上述兩項額外定價政策除外)；及(ii)就中國一拖供應協議制定的定價將不遜於中國一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吾等認為中國一拖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所有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比較的交易用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以及載有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程序，以定期監察一拖財務的財務狀況(就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而言)及向中國一拖集團作出的貨物、綜合服務及動能採購(就採購貨物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動能協議而言)。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營運、風險管理系統及合規性(特別是執行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即使可能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判斷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股東的利益仍可獲得維護及保障。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特別是(i)上述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ii)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制定的定價將不遜於中國一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就採購貨物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動能協議而言)，或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優於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就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寶橋融資函件

4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歷史金額；(ii)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幅百分比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採購貨物協議	1,263,734	1,262,965	893,353	1,350,000	1,450,000	1,550,000	7.40%	6.90%
綜合服務協議	96,382	107,125	69,921	226,000	254,000	290,000	12.39%	14.17%
採購動能協議	110,653	112,997	61,806	250,000	290,000	330,000	16.00%	13.79%
貸款服務協議	440,200	507,020	524,120	640,000	690,000	740,000	7.81%	7.25%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297,000	330,000	211,720	430,000	460,000	490,000	6.98%	6.52%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39,260	283,908	305,210	380,000	400,000	420,000	5.26%	5.00%

(a) 採購貨物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 10% 的基準釐定。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獲釐定為 貴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 10%，所按基準如下：(a) 過去兩年的歷史交易(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 1,263,730,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1,262,960,000 元)，平均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 11.6%；及(b) 1.6% 的跌幅，有關跌幅乃由於根據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業務整合減少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貨物所致。

誠如 貴公司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完成收購一拖(洛陽)叉車有限公司(「一拖叉車」)的 100% 股權。據 貴公司告知，一拖叉車製造的農用叉車與一拖(洛陽)搬運機械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製造的工業叉車產品類似。收購一拖叉車可一方面減少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另一方面則可更合理籌劃其內部資源，並形成兩家公司之間的協同效益。

據 貴公司告知，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及與中國一拖集團相關零部件的業務重組後， 貴公司可減少向中國一拖集團採購貨物。在預計 貴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時， 貴公司根據 貴集團的行業發展、市場份額及業務策略參考了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如中國的農村勞動力結構、

農業生產及農業機械生產正處於持續發展階段；農業機械行業的持續發展；對使用有助增加農民收入的農業機械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貴公司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為瞭解中國的農業發展，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鑒（「年鑒」）內有關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的農民人均淨收入及使用的拖拉機數目。根據年鑒，農民人均每年淨收入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255元增加114%至二零一零的人民幣6,977元，表示中國農業正在發展，並正過渡至現代化。由於農民人均淨收入持續增加，更多農民願意為提升及增加其農業生產力購買拖拉機及農業機械。

根據年報， 貴公司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一拖品牌的高知名度，特別是提升 貴公司形象的品牌「東方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公佈的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如《國務院關於促進農業機械化和農機工業又好又快發展的意見》，中國政府正推進農業機械化由量的提升向質的提升轉變，而未來中國的農業裝備產業將進入一個快速改善的轉型期。預期若干拖拉機或機械將須升級或更換以提升農業的效率及生產力。因此，對就製造農業機械的若干物料的需求亦將有所增加。

鑒於中國國內經濟逐步復蘇，董事預期對 貴集團業務的需求將具有增長潛力。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將於市場上推廣大中型拖拉機、大功率農用柴油機等新產品，並將繼續透過加強市場規劃及使用產品定價策略促進產品銷售。 貴集團亦將加快其產品出口銷售及促進國際市場的發展。預期對製造大中型拖拉機、大功率農用柴油機及叉車用物料的需求將因對 貴集團業務的需求增加而有所增加。此外，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將繼續依賴中國一拖集團及／或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貨物，原因是(a)採購貨物協議提供具

有若干特性的物料，而有關物料並不易於以相類或較低成本向其他供應方採購及(b)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提供的貨物可促進 貴集團的順利及經濟營運。

經考慮(i)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ii)根據 貴集團的行業發展、市場份額及業務策略參照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而作出的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預計；(iii)採購貨物協議提供具有若干特性的物料，而有關物料並不易於以相類或較低成本向其他供應方採購；及(iv)根據採購貨物協議提供貨物可促進 貴集團的順利及經濟營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b) 綜合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 1.6% 的基準釐定。吾等注意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獲釐定為 貴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 1.6%，所按基準如下：(a)過去兩年的歷史交易(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3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7,120,000元)，平均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 0.94%；及(b)0.66%的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i) 運輸服務：

釐定運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將約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的 1%；所按基準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9,47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5,600,000元)，平均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 0.58%；及
- (b) 考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 貴集團年度平均營業額的預期增幅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燃料價格及薪金的預期增幅計算；及

(ii) 其他服務(運輸服務除外)：

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將約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的0.6%；所按基準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6,91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520,000元)，平均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0.36%；及
- (b) 0.24%的增幅，所按基準如下：(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一拖管理服務員工薪金的預期年增長率將不超過15%；及(ii)在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如收購土地、發展工業園及業務合併)的帶動下，保安服務、消防服務、廠區綠化及道路服務，以及清潔服務等服務費用的預期增幅。

中國一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將於市場上繼續推廣大中型拖拉機及大功率農用柴油機，並將繼續透過加強市場規劃及使用產品定價策略促進產品銷售。 貴集團亦將加快其產品出口銷售及促進國際市場的發展。由於董事預期銷售訂單將有所增加，故預期 貴集團將使用更多運輸服務，以向客戶交付貨物。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已發展一個工業園，以擴大產能及改善其產品質量。預期保安服務、消防服務、廠區綠化及道路服務以及清潔服務費用將因而有所增加。因此，上述服務成本亦將增加。於中國一拖管理服務員工薪金方面，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預期年增長率不超過15%。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二年管理服務員工薪金的年增長率約為10%。經與 貴公司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管理服務員工薪金的預期增幅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中國一拖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職團隊，可以滿足 貴集團對管理服務的需求增長。因此，吾等認為管理服務員工薪金的預期增長率屬可接受。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c) 採購動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81%的基準釐定。吾等注意到，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獲釐定為 貴集團預計綜合營業額約1.81%，所按基準如下：(a) 過去兩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0,6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990,000元)，平均佔 貴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及(b)0.81%的增幅，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I) 中國一拖的能源價格預期增幅；

(II) 進一步擴大現有產能；及

(III) 由於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亦正進行相關零部件業務重組。預期生產架構將有所變動，如過往向其他供應方採購的部分相關零部件日後將由 貴公司自行生產。

預期中國政府未來提供的公用服務(如水、電及能源)的價格將有所上升，引致中國一拖集團的各種能源生產成本增加，中國一拖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能源銷售價格將因此而增加。此外，預期能源需求亦將會因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正進行相關零部件業務重組及於工業園安裝更多生產線而有所增加。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d) 財務服務協議(包括存款服務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及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

根據其營業執照，一拖財務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相關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不得少於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最低總資本需求的10%。基於一拖財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一拖財務須提供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財務服務，一拖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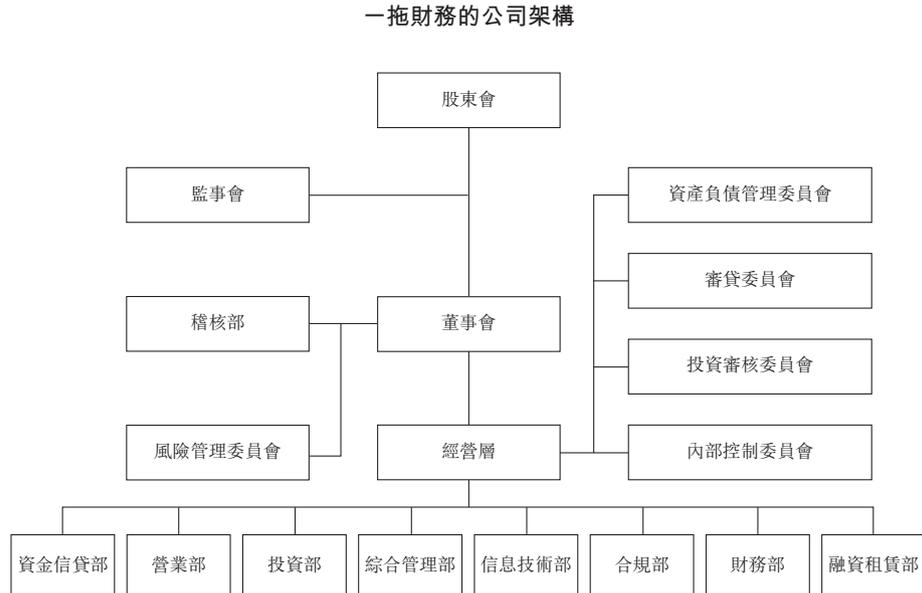
務分別設定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資本充足率為不少於28%、26%及24%，全部均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10%下限。

於考慮一拖財務的預測資本充足率是否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標準以及 貴公司的財務資源水平。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預測資本充足率均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10%下限，而有關風險水平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可接受。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須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期三年。中國一拖亦承諾，中國一拖存放於一拖財務的存款應在任何時間均大於貸款餘額。倘中國一拖違反有關承諾，一拖財務有權限制中國一拖以其存放於一拖財務的存款向任何第三方付款，或要求中國一拖提高其在一拖財務的存款餘額。因此，吾等相信上述承諾可減低過度貸款的風險，而一拖財務則可監察資本充足率及有效利用其財務資源。因此，各資本充足率及存款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乃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水平應被視為釐定財務服務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之一。

一拖財務的內部控制

吾等已獲悉，一拖財務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證有效管理風險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據 貴公司告知，一拖財務按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制定本身的信貸政策以及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的信貸審批程序。

以下為一拖財務組織構架簡圖：



貸款服務

當客戶向一拖財務資金信貸部（「資金信貸部」）申請貸款，其貸款人員將審查及分析借款人的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信貸狀況及建議擔保人的詳細資料，並進行現場或非現場調查，以瞭解借款人的業務運作。經過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綜合評估後，資金信貸部的貸款人員將根據貸款種類、金額、期限、利率及風險控制作出建議，並將初步評估交予資金信貸部經理審批。於確定客戶履行貸款協議下的責任是否需要抵押或其他擔保時，有關人員將就個別情況考慮借款的原因、客戶與一拖財務的信貸歷史、客戶的財務背景及貸款的信貸風險。

於資金信貸部的部門經理通過初步貸款評估後，貸款申請其後將提交予審貸會審議。審貸會的成員將評估貸款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查核借款人的信譽及建議擔保人的資料。倘貸款申請獲得批准，資金信貸部貸款人員將就貸款的審批通知客戶，並準備貸款提取。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審批程序適用於一拖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貸款申請。

資金信貸部將監督貸款償還情況及貸款的任何違規行為，並向一拖財務管理層報告有關違規行為。貸款人員將定期到借款人的處所進行現場視察，包括及時瞭解客戶的生產及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付款記錄等。自 貴公司得知，貸款後調查報告將每六個月就企業信用評級BB級或以上的客戶發出，並至少於一年內每季就企業信用評級B或以下的客戶發出。在貸款到期之前，一拖財務收到償還貸款的延期申請，貸款人員將就有關申請的背景及原因進行初步評估，並將初步評估交予資金信貸部經理審批，倘申請獲得批准，向審貸會報告以供其審議。如客戶並無提出延期償還貸款的申請，且一拖財務並無獲償還貸款，則有關逾期款項將被視為逾期款項。據 貴公司告知，一拖財務並無載有中國一拖集團的過往逾期還款記錄。

票據貼現服務

為進行票據貼現服務，貸款貼現人員將查核申請人的未到期票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確保資料完整、合法及準確。資金信貸部人員將查核資料的完整性，而該申請其後將提交至資金信貸部經理審批。倘票據貼現的申請獲得批准，該人員將準備票據貼現文件，並支付客戶呈列的未到期票據面值（經扣減貼現利息）。

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審批程序適用於一拖財務自一拖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到的票據貼現申請。

票據承兌服務

為進行票據承兌業務，一拖財務要求申請人提交交易合同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確保資料完整、合法及真確。資金信貸部將查核申請人的交易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的真確性。申請人亦須於出票前將承兌保證金存入一拖財務的賬戶。

根據一拖財務的內部規則，票據承兌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授予申請人的授信額。於查核有關票據承兌申請的所有文件後，該人員將取得資金信貸部管理層的審批。倘票據承兌申請獲得批准，該資金信貸部人員將準備票

據承兌文件，而一拖財務將承諾支付申請人發出的票據。倘票據到期而客戶並無悉數存入票據金額，一拖財務將向客戶收取罰息。

據 貴公司告知，一拖財務全體管理層於 貴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財務及／或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一拖財務就維持內部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功能擁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自 貴公司得知，一拖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察風險控制政策並提供建議，而監事會將確保一拖財務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並監察財務狀況。

一般而言，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所涉及風險受多項措施所保障，包括：(i) 中國一拖集團不可撤銷地授予一拖財務抵銷權利，可從拖欠款項的該中國一拖集團旗下成員實體的有關存款賬戶中抵銷其履行貸款服務協議及／或票據承兌服務協議產生的全部債務；及一拖財務可以要求中國一拖集團就履行其於貸款服務協議下的責任提供一項抵押或其他擔保；(ii)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貸款服務協議，一拖財務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視乎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一拖財務有權向中國一拖集團發出終止或條款修訂通知，要求終止授予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或修訂該等條款，以便收回資金用以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及(iii) 一拖財務自身具備嚴格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提供財務服務的風險，包括就票據貼現服務在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前，對票據真實性及相關票據交易背景進行信貸審查的程序。

經考慮(特別是)：(i) 一拖財務擁有其本身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提供財務服務的風險；(ii) 一拖財務就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擁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iii) 審批程序適用於中國一拖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出的貸款申請／票據貼現申請／票據承兌申請；(iv) 一拖財務於處理任何貸款申請前，應優先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可接受上述風險管理措施。

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

為進一步保障其財務狀況及更好地管理其信貸風險，吾等獲悉一拖財務亦已執行若干嚴格內部控制政策，其中包括(i)資金充足率超逾中國銀監會規定的10%下限及(ii)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之指引，制定了有關資產及負債結構、流動資金、資產及貸款質量的限制。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一拖財務受到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一拖財務須於人民銀行維持一項存款準備金，並且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比率要求：

	對中國持牌金融公司的要求	一拖財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
		%	%	%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52.22	28.04	23.18
銀行間拆借餘額 不得高於總資本	不高於100%	82.44	38.76	43.00
自有固定資產與 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20%	0.66	0.63	0.59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拖財務符合有關比率要求。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中國銀監會有權發出整改及/或紀律命令，並對集團金融公司施以處罰及/或處以罰金。然而，自一拖財務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回顧年度內，中國銀監會從未對一拖財務施以處罰或處以罰金。

貴集團將提供的所有財務服務將根據一拖財務於各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經考慮一拖財務業務的歷史增長趨勢以及未來業務前景後，預計一拖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包括中國一拖的存款及其他同業存款、投資、來自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的貸款以及票據貼現金額等)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0元。於評估有關估計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釐定一拖財務的總資產值時採

寶橋融資函件

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上述估計乃參考中國一拖集團的存款、中國一拖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中國一拖集團進行業務的預期規模而釐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一拖財務業務的增長基礎如下：

i) 票據承兌服務的發展

董事認為，一拖財務將透過票據承兌服務收取大額承兌存款，而該等存款可利用作為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最近引入並實施電子商業匯票服務（一種電子財務服務），預期來自票據承兌服務的存款將有助一拖財務取得穩定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底，一拖財務的資產總值已達致人民幣2,800,000,000元（相等於二零一三年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拖財務的資產總值已達致人民幣2,753,000,000元。

ii) 一拖財務的新收入來源

一拖財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產生淨收入人民幣36,56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淨收入增加30.32%。經查詢 貴公司管理層後，一拖財務將擴大其新服務線，例如固定資產貸款、併購貸款及銀團貸款。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服務將為一拖財務帶來額外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估計乃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財務服務的百分比（即佔一拖財務估計總資產值的百分比）及根據一拖財務對中國一拖集團的信貸政策制定的百分比如下：

	各項財務服務的金額 佔一拖財務估計總資產值			一拖財務對國 一拖集團制定 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貸款服務協議	22.85%	23.00%	23.12%	30%
票據貼現服務協議	15.35%	15.33%	15.31%	20%
票據承兌服務協議	13.57%	13.33%	13.13%	20%

由上表可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上述財務服務佔一拖財務總資產值的百分比均在根據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對中國一拖集團制定的百分比之內。儘管上述對中國一拖集團制定的百分比乃經參考各項財務服務的歷史金額佔一拖財務估計總資產值的百分比後釐定，吾等認為一拖財務制定的信貸政策能監察及減低過度借貸的風險。根據上表所示及經 貴公司確認，上述財務服務佔一拖財務估計總資產值的所有百分比乃經審慎計劃，以確保不會違反一拖財務制定的信貸政策。因此，吾等認為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由於一拖財務同時向 貴集團及中國一拖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其業務發展亦與兩者的業務息息相關。一拖財務總資產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率與 貴集團（經考慮拖拉機、柴油機及其他機械產品等的預期銷售數量）及中國一拖集團相應年度的營業額的預期增長率相若。吾等已審閱該估計及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釐定 貴集團的營業額的預期增長率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上述估計乃參考拖拉機、柴油機及其他機械產品等的歷史銷售量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估計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乃屬公平合理及有充分理據，並能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拖財務過去所進行的財務交易

各項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計及過往年度所提供的各項財務服務的金額而釐定。吾等注意到，與財務服務協議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假設，乃由管理層經計及一拖財務的財務資源、一拖財務的信貸政策及中國一拖集團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及財務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後作出，故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董事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客觀作出，且上述因素

可支持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至二零一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歷史年度上限金額的增長均屬合理。因此，吾等同意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5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帳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充分的可比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或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b) 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必須於年度報告內註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該等確認；及
- c) 倘 貴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述確認， 貴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服務須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所限制，而進行該等交易須如上文所述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以監管財務服務的未來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林慧欣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一拖	實益擁有人	443,910,000 (附註)	44.574%

附註：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為國機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機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國一拖相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A股。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Neuberger Berman LLC ^(附註)	投資經理	39,892,680(L)	9.92(L)	4.01(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36,258,000(L)	9.02(L)	3.64(L)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28,089,425(L)	6.99(L)	2.82(L)
		107,040(S)	0.03(S)	0.01(S)
		27,862,385(P)	6.93(P)	2.80(P)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7,230,000(L)	6.77(L)	2.73(L)

(L) 好倉

(S) 淡倉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持有Neuberger Berman Holdings LLC全部股權，而Neuberger Berman Holdings LLC持有Neuberger Berman LLC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Neuberger Berman Holdings LLC均被視為擁有與Neuberger Berman LLC相同的本公司權益（即39,892,68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券證權益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而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此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3. 其他權益的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查閱：

- (a) 舊協議；
- (b) 新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
- (d) 寶橋融資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75頁；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f) 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
- (g)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採購貨物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2. 批准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 批准及確認採購動能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4. 批准及確認貸款服務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批准及確認票據貼現服務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6. 批准及確認票據承兌服務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7. 批准及確認銷售貨物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8. 批准及確認房屋租賃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9. 批准及確認土地租賃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0. 批准及確認技術服務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1. 批准及確認存款服務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2.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採購貨物協議、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動能協議、貸款服務協議、票據貼現服務協議、票據承兌服務協議、銷售貨物協議、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統稱「新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新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剡水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維珂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閔麟角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志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建紅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屈大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繼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洪暹國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4.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德龍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5.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平安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6.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世棟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湧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8.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平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29. 審議及批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酬金方案；
30. 審議及批准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延期履職的酬金方案；
及
31. 審議及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由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承保的董事責任險，保障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保險費為人民幣7.2萬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生及劉繼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及劉永樂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